

# 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1〕17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# 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## （2021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充分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满足学生专业选择需求，拓展学生学习和发展机会，培养学生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允许道德品质高尚、学有专长等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。

第二条 转专业是在学生自主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学校在规定时间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过考核，统一办理学生转专业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一学年末申请转专业，成功转专业的学生进入转入专业二年级学习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实行双向选择制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，尽量提供更多的转入学生计划数。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学校对各专业允许转出的名额不作限制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艺术类专业学生只可在艺术类专业内部进行转专业。

**第七条** 洛桑酒店管理学院（中外合作办学）学生只可在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开设的专业内部进行转专业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、教务处审核后可作为转入专业相关课程学分计入。转专业学分认定在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的第四周前完成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九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1. 学习成绩优秀，道德品质高尚，确有专长，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者；

2. 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3. 确有某种特殊原因，造成学业困难，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。

4. 符合以上任一条件，并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二级学院、学校团委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；

(2) 在学期间必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大一课程，已修读课程必须全部及格；

(3)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学校体育俱乐部组织，积极参加晨练和其它体育锻炼活动；

(4)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社团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；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 在校期间有作弊、旷课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者；
2. 定向生、委培生；
3. 应作退学处理者；
4. 其他上级教育部门不允许转专业者。

#### **第四章 办理流程**

**第十一条**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1. 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，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上报转专业目录、转入名额、各专业考核内容，经学校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公布；

2. 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每人可按顺序填报3个转入专业，填写转专业相关资料，经所在院系审批后连同本人成绩单及相关材料一起报转入学院，由转入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；

学生如被两个以上专业录取，最终将以学生申请的专业顺序为录取依据。

3. 转入学院组织专门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按照综合考核结果排序确定录取人选，报教务处；

4. 教务处收到转出、转入院系均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予以审批，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公示后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5.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的组织和指导工作。监察室和教务处负责监督转专业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教〔2019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---